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及向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10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并获得书面复函证实：集团公司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未有根据规定涉及象屿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本公司经营层了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1日